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0-2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中银大厦10层 邮编: 100032

10/F, Bank of China Tower, No.1 Zhongyuan Road, Beijing, China

电话: 010-66553399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植德（德）字[2022]041-2号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就委托人提出的关于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植德”）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接受委托后，即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委托人进行了询问和沟通。本所现就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使用，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申请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随申请文件一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博彦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4.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22年7月7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公示，激励对象中，2022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次列入激励计划中。

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共作为本次激励

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6. 2022年7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关于<2022年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7%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海通证券交易信息披露披露了《2022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

序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不诚信”主体，且未按照证券交易所要求实施相关整改措施的； （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xk.ckinfo.gov.cn 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②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5.04 - 0.205) \div (1 + 1.75\%) = 4.92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744,199.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

